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除害劑條例》 (第133章)

《2015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根據《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條例》)第19A(1)(a)及(b)條所賦予的權力，制定《2015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公告》)，該《公告》載於附件。《公告》修訂《條例》附表2第1部，以加入一種在近期納入《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¹規管範圍的除害劑，並刪除一種將由新條目涵蓋的除害劑。

背景及理據

2.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²及《鹿特丹公約》旨在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有毒化學品(包括除害劑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這兩條公約的締約國。按照《基本法》第153條，中央人民政府已把《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除害劑的規管受《條例》條文所管限，包括納入兩條公約規管範圍的除害劑。《條例》附表1及/或附表2第1部載列分別納入《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規管範圍的除害劑(附表所列

¹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促進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及除害劑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開展合作，以保障人類健康及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此類化學品及除害劑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該公約設立了一套強制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監控某些有毒化學品的進出口，並向締約方傳遞有關國家對進口該等化學品所作的決定。

² 《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目的，是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已識別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而各地政府在實施該公約時，會採取措施限制這些污染物的製造／使用，以及／或減少／最終消除這些污染物。

除害劑)。依據《條例》第 8 條，任何人輸入、出口、製造、售賣、供應、管有及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均受許可證規定所管制。

4. 甲胺磷(活性成分含量超過每升 600 克的可溶性液劑)(化學文摘社編號：10265-92-6)在《鹿特丹公約》附件三內載列為極危險農藥製劑(可見於《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31 項)。《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七次締約方大會上，已通過將甲胺磷(化學文摘社編號：10265-92-6)納入《鹿特丹公約》附件三，並刪除現有的甲胺磷(活性成分含量超過每升 600 克的可溶性液劑)(化學文摘社編號：10265-92-6)條目(將由新的甲胺磷條目涵蓋)。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5. 我們須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1 部，以便在附表中加入和刪除有關的除害劑，從而反映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最新除害劑列表。

《公告》

6. 《條例》第 19A(1)(a)及(b)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將任何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³加入附表 1 或 2 之內，或將任何指明除害劑⁴從附表 1 或 2 中刪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因而制定《公告》—

(a) 從附表 2 第 1 部刪除第 31 項“甲胺磷(活性成分含量超過每升 600 克的可溶性液劑)10265-92-6”；以及

(b) 在附表 2 第 1 部加入第 34 項“甲胺磷 10265-92-6”。

³ 就第 19A(1)條而言，《條例》第 19A(2)(a)條訂明，如在刊登日期，某除害劑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該除害劑即屬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

⁴ 就第 19A(1)條而言，《條例》第 19A(2)(b)條訂明，如曾在刊登日期前的某時間，某除害劑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但在該日期不再受該等規管，該除害劑即屬指明除害劑。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告》生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8.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環境和財政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就《條例》附表 2 第 1 部擬作出的修訂通知相關的持份者，包括《條例》下的除害劑牌照和許可證持有人，以及各航運及物流公司。該署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宣傳安排

10. 《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1.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聯絡(電話：3509 7927)。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2015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19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及第 8 條的適用範圍的限制)
 - (1) 附表 2，第 1 部 —
廢除第 31 項。
 - (2) 附表 2，第 1 部 —
加入
“34. 甲胺磷 10265-9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5 年 10 月 9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附表 2，以 —

- (a) 將一種不再受《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從該附表中刪除；及
- (b) 將一種在近期納入《公約》規管範圍的除害劑，加入該附表。